



申請編號:
(只供本處人員填寫)

香港警務處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豁免申請表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資料摘要」

現申請-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 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
- 供體育用途的 起步訊號槍
- 改裝至失效火器，供私人收藏
- 體育活動及比賽用途
- 其他(請指明用途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機構的資料

請提供機構/學校/公司的有關註冊文件副本，例如商業登記證及/或公司章程

姓 名： _____
(中文) (英文)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 國 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男 女

出生地點： _____ 職 業： _____

住 址： _____

機構 / 學校 / 公司的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證 / 學校註冊證明書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_____

營業 / 學校 / 社團 * 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辦事處) (住址) (手提)

* 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所述槍械彈藥的來源

請附供應商簽發的確認書，以資證明

經營人/機構/個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存放所述槍械彈藥的安排

除改裝至失效的火器外，有關的槍械彈藥在不使用時，必須存放於認可的槍械庫內

存放地點的名稱及地址

第 III 部：所述槍械彈藥的用途

(除改裝至失效的火器外，所有申請人都必須填寫此欄)

製作/活動名稱:

有關槍械彈藥的用途詳情:

所需日期及時間:

第 IV 部：申請人的授權書及聲明

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以及隨表格一併呈交的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而且沒有缺漏。本人明白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47條已申明，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兩年。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警務處牌照課發放任何及全部有關本人的刑事定罪記錄的資料；以及向任何第三者索取及/或查詢任何和全部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醫療報告等)，作為調查及/或執行任何與本人的申請/牌照/豁免有關的事宜之用。

本人亦同意，警務處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相關牌照/豁免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發牌條件。

申請人簽署

公司 / 機構的正式蓋印
(如適用)

申請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職銜